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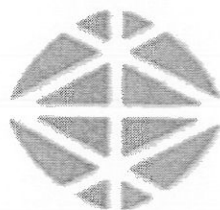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I. 经济行为依据.....	9
II. 法规依据.....	1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0
IV. 取价依据.....	11
V. 权属依据.....	11
VI. 其它参考资料.....	1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2
八、 评估方法.....	12
I. 概述.....	12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2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6
I. 概述.....	16
II. 结论及分析.....	17
III. 其它.....	1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1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21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1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2
报告附件.....	24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委托方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54,627,811.47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23,714.14 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有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抵押担保事项,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名 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600760） 住 所：文登市龙山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注册资本：344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 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 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 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名 称: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住 所: 柳州市阳和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景林
注册资本: 10,204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车载钢罐体设计、制造、销售; 汽车整车设计、制造; 改装汽车设计、制造; 汽车车厢、汽车底架、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汽车整车、改装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出口; 机动车登记代理。

1、企业历史沿革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9 日, 系由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变更取得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02210000005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合资协议书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中航投资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其中: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81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3.53%出资方式为货币;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7.47%, 出资方式为货币;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出资方式为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前的净资产(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净利润 30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已收到中航投资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04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广西中阳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阳验变[2008]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381.00	13.53%
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3823.00	37.47%
3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合计	10204.00	100%

根据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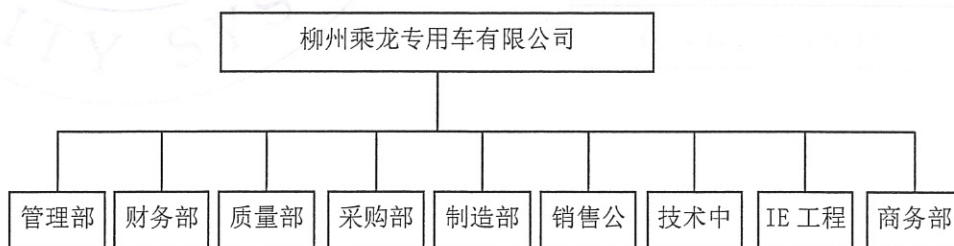
根据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81 万元、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23 万元变更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20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204.00	51.00%
2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合计	10204.00	10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204.00	51.00%
2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合计	10204.00	100%

2、组织结构



3、企业经营概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股的一家具有国家资质的专用车专业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专用车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公司位于广西工业重镇柳州市，为我国西南地区较大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依托中航工业的技术研发实力，不断跟踪、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的专用车技术，先后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所、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技术合作关系，具有完善的社会技术支撑体系和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曾获得 2010 年度柳州市技术创新奖、技术改造奖。2012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广西区“‘十百千万’星火工程优秀科技型企业”、“广西制造业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称号，自卸车和罐式车荣获广西“名特优”产品等称号。公司的产品涵盖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粉料罐式车、物流车等 4 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近年来，由于受国家经济增长速度下行的影响，专用车行业持续低迷，加之市场竞争白热化及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公司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354.35	51,173.00	29,601.37
负债总额	55,251.87	44,323.83	35,064.15
净资产	10,102.48	6,849.17	-5,462.78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4,754.36	38,870.16	21,682.93
利润总额	-2,561.79	-3,349.49	-12,119.39
净利润	-2,516.26	-3,253.31	-12,311.95

上述数据，摘自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17%。房产税按房产价值的 1.2% 一年计缴。

企业产业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第 21 项第一条：“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开发及制造”，且公司总收入的 70% 以上为鼓励发展类产品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桂科高字(2012)137 号】，企业自 2012 年起至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地方税务局柳地税发【2005】135 号《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地区划及相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土地使用税自 2010 年起享受“阳和工业新区在没有新的规定前暂不征收”的

税收优惠政策。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柳州专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和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立项批复，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为 296,013,688.82 元，负债总额为 350,641,500.29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7,576.89 m²；其中 3,818.00 m²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涉及的土地面积为 199,996.85 m²，全部为出让工业用地。权利人为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4,190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有 54 台设备因损坏而报废，有 104 台设备因产品工艺调整、生产地址迁移等原因而处于闲置状态。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18 项，其中 5 项外购软件、1 项为注册商标、12 项专利技术。权利人均均为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

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为依据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2.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3.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
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
21.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3 版)》;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4.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柳州市土地成交资料;
15. 柳州市相关基准地价资料;
1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17. 广西盛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9.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商标证、专利证书;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考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 用
其他机构
出具的评
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
法选取理
由及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近年来,由于受国家经济增长速度下行的影响,专用车行业持续低迷,加之市场竞争白热化及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前几年连续亏损目前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扭亏转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管理层对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净利润为负数。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无法用货币进行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由于企业已处于亏损状态,无论从业态或规模上都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及在产品，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固定资产	对在用低值易耗品，考虑成新率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土地使用权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2.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的软件、商标和专利。 对于未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专利技术及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实际注册专利所需的费用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考虑适当的研发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

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
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
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
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
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
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
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
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
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
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
结论。

7.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
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
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
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
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
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
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
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
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
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
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

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23,714.14 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296,013,688.82 元，评估价值 327,917,391.37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31,903,702.55 元，增值率 10.78%。负债的账面价值 350,641,500.29 元，评估值 326,093,677.23 元。评估减值 24,547,823.06 元，减值率 7.00%。净资产的账面价值-54,627,811.47 元，评估价值 1,823,714.14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56,451,525.61 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

流动资产	13,319.88	12,879.16	-440.72	-3.31
非流动资产	16,281.49	19,912.58	3,631.09	2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9,777.59	10,365.62	588.03	6.01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6,503.90	9,546.96	3,043.06	46.79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9,601.37	32,791.74	3,190.37	10.78
流动负债	32,176.17	32,176.17		
非流动负债	2,887.98	433.20	-2,454.78	-85.00
负债合计	35,064.15	32,609.37	-2,454.78	-7.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62.78	182.37	5,645.15	103.34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23,714.14 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II. 结论及分析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3,319.88 万元，评估值为 12,879.16 万元，减值 440.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主要是对产成品评估，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由于企业的产品销售不景气，价格较低，导致评估减值。另外由于近期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中钢材部分的原材料评估有所减值。存货评估减值为 440.72 万元。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777.59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365.62 万元，增值 588.03 万元。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账面净值为 57,933,614.20 元，评估净值为 61,098,713.51 元，增值 3,165,099.31 元，增幅为 5.46%，其主要原因虽然委评房屋建造较早，多年来人工、机械费用有所上涨；另外委评资产财务折旧快于委评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是增值的另一个原

因，故整体评估值稍有增加。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39,842,280.08 元，评估净值 42,557,490.00 元，增值 2,715,209.92 元，增值率为 6.81%。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由于企业有一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长，企业对机器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甚至为残值，另外企业对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维修改造费用，对所有设备实施规范化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故设备的实际状况较好，客观上提高了设备的成新率。故致使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率为 6.71%；

(2) 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减值率为 13.51%；

(3) 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帐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零，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增值率为 24.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63,142,875.19 元，评估值为 93,559,036.00 元，增值 30,416,160.81 元，增值率为 48.17%，其主要原因是委评企业获得土地时间较早，近年来该区域工业土地价格上涨较多，故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896,087.07 元，评估值为 1,910,554.99 元，增值 14,467.92 元，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商标纳入了评估范围，并对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使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4.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35,064.15 万元，评估值为 32,609.37 万元，减值 2,454.78 万元。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划拨款项评估为 0 所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

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47,576.89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LD450202201105160101	办公楼	钢混	2010.10.29	4,287.63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LD450202201009150101	联合厂房	钢结构	2010.10.29	39,471.26
3	无证	改装车间仓库钢棚	钢结构	2013.8.18	3,456.00
4	无证	液化石油气站	钢混	2010.10.29	142.00
5	无证	空压站	钢混	2010.10.29	150.00
6	无证	门卫	钢混	2010.10.29	70.00
累 计					47,576.89

上述建筑物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4-3、C-24-4 地块（阳和南路 9 号），序列 1-2 为联合厂房及办公楼，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编号详见明细表，以上建筑面积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等确定。序列 3-6 建筑物为改装车间仓库钢棚、液化石油气站、空压站及门卫等辅助用房，未办理相关许可证明。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199,996.85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编号	权证登记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1	柳国用（2010）第 104511 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4-3、C-24-4	出让工业	20,080.50	5,827,500.00
2	柳国用（2010）第 104508 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4-3、C-24-4	出让工业	66,764.20	20,795,607.05
3	柳国用（2015）第 105425 号	阳和工业新区 C-25	出让工业	113,152.15	36,519,768.14
合计				199,996.85	63,142,875.19

以上土地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范围内，三块土地毗邻相连，其中序号 1-3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0080.50 平方

米、66764.20 平方米，113152.15 平方米，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详见上表；全部土地使用权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人为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上述土地已全部抵押给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银行借款 5,800 万元。

6.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共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6,000 万元，该借款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由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有其中 54 台设备因损坏而报废，有 104 台设备因产品工艺调整、生产地址迁移等原因而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评估对因损坏而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对处于闲置状态的设备未考虑该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8.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广西盛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就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的预计损失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自行调查过程的资料，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依据或原因
南宁市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1,891,454.50	11,891,454.50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柳州襄专车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0,417,902.70	9,817,902.70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广西东葵贸易有限公司	9,184,958.00	9,184,958.00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成都四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443,921.69	5,903,921.69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昆明郑乾运输有限公司	7,857,369.34	7,857,369.34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广西兴毓运输有限公司	5,768,176.00	2,153,500.00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孙明瑞	4,740,000.00	2,740,000.00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大理苏辰桥梁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000.00	4,310,000.00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广东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93,976.24	3,593,976.24	已对该公司进行起诉，预计不能收回
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	3,545,381.01	2,545,381.01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南宁泛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55,202.05	901,811.95	预计部分款项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施甸大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2,500.00	3,062,500.00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柳州市浦多金物资有限公司	1,504,147.40	1,504,147.40	预计不能收回并通过律师鉴定、董事会决议
乐山市众鑫车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204,00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
长沙金诚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400.00	279,400.00	管理层决议及调查过程资料
南宁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管理层决议及调查过程资料
泸州诚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966.00	21,966.00	管理层决议及调查过程资料
朱加梅	531,160.00	531,160.00	董事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合 计	78,712,514.93	66,504,448.83	

发出商品:

序号	产成品名称	数量(台)	金额(元)
1	三轴半挂	3.00	156,000.00
2	搅拌车整车(含底盘及上装)	11.00	3,296,201.10
3	牵引车(直销)	4.00	924,296.61
4	轻型自卸车上装	35.00	825,000.00
5	三轴散水半挂车	5.00	468,800.00
6	载货车底盘(直销)	6.00	1,136,484.34
7	重型自卸车上装	65.00	2,823,500.65
8	重型自卸车整车(含底盘及上装)	4.00	1,151,584.66
	合计	133.00	10,781,867.36

9.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0.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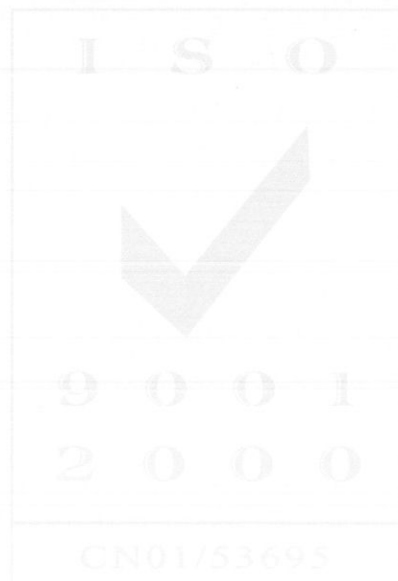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的特殊约定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
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梁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许国强

Tel:021-52402166

陈毅夫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宋伟捷、周仲岷、施永康、汤桂杰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3.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前3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7.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前3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8.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9.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4.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5.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